

常环建〔2026〕16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生菌制品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常德大泽农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益生菌制品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等申请材料收悉。结合常德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对《报告书》出具的“常环评估〔2025〕26号”评估报告、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对《报告书》出具的初审意见和《报告书》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大泽农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益生菌制品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选址于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德路和莲子塘路交界处西南地块的常德合成生物制造中试转化基地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1° 42' 39"，北纬 28° 54' 28"。该项目占地面积 1431m²，建筑面积 1637.4m²，依托中试基地内厂房（中试车间一发酵区、中试车间三）、公用工程（动力中心、给排水、供热、供电、制冷、供气）、环保设施（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等，并对中试车间一发酵区、中试车间三进行布局性改造，建设生产线设备设施及环保设施，同时租赁中试基地外南面仓

库。项目采用发酵的方法，利用营养物质、无机盐，采用无菌培养的技术复壮活化菌种，将活化后的菌种扩大培养并进行发酵，过程产物发酵液、上清液、浓缩液通过调配、混合、干燥、包装后续加工成不同类型的微生物制剂产品，年产益生菌制品 5000 吨。该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17%。

二、根据《报告书》结论，以及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产业布局调整工作情况的说明》，园区应加快开展产业布局调整和调整后的规划环评工作，确保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工艺废气分类收集等要求，厂房内实行分区管控，生产车间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应处于微负压状态，确保相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全厂设置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发酵间、喷雾干燥间、配料间、混合包装工序、灌装工序、化验室等所有环节产生的废气，均经分类预处理后全部引入综合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①发酵废气通过引风收集直接进入综合废气处理系统“二级 AB 剂雾化塔+纳米菌化喷淋塔+碱喷淋塔+水洗塔”处理；②喷雾干燥粉尘经配套的“旋风+布袋”处理后进入综合废

气处理系统处理；③发酵配料粉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剩余粉尘通过发酵间风管引风至综合废气处理系统处理；④喷雾前配料粉尘经“集气罩+移动式收尘器”处理，剩余粉尘通过配料间风管引入综合废气处理系统处理；⑤混合、包装粉尘分别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引入综合废气处理系统处理；⑥灌装废气、化验室废气通过引风收集直接进入综合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

强化对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净化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外逸。运营期的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运输、处理方案。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常德合成生物中试转化基地废水处理站处理。按照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和常德大泽农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协商的标准，排入废水处理站的废水需满足处理站协议进水水质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德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在中试基地废水处理站投产运营前不得投入生产。

（三）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源头预防、末端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处理”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

入渗、扩散、应急处理全过程进行防控。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好分区防渗措施，并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

（四）做好噪声污染控制工作。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五）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污水收集池沉淀渣未进行属性鉴定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在危废暂存区暂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环保管理部门，配备环保专干，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明确专人负责，并做好各类原辅材料消耗量、危险固废产生量、废水排放量、污染物监测、设备运行等台账记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齐应急资源与物质，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做好清洁生产工作，强化事故废水收集、废气应急处理等措施，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废水应急收集池平时应处于空置状态，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废气能得到有效控制，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依据《报告书》，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49 吨/年、氨氮 0.08 吨/年、总磷 0.01 吨/年、

总氮 0.15 吨/年、VOCs 0.175 吨/年。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出具了该项目 VOCs 倍量削减替代方案，并已经市局大气科确认；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应加强对现役源的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削减任务，并将排污权、排污许可证按期予以核减。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该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

七、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13 日

抄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德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